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 “重大违法记录”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 王婷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 期： 2024年 9月 10日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变更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变更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7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